

模具及焊胎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HBGHRCMJZYHT-20231215-01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河北利达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762064684K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双方模具及焊胎转移事宜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转移的焊胎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未税单价	税额	含税总价
1	上盖板分总成焊胎	定制	1	5000.00	650	5650.00
2	下底板分总成焊胎	定制	1	5000.00	650	5650.00
合计：						11300.00
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圆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上述焊胎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应再开具模摊费。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甲方收到发票后3日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0%货款。
3. 自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后3日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述焊胎转移（甲方自行承担模具及焊胎运输费）。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转移模具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生产延期，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转移完毕的，双方再协商，但乙方必须为甲方正常供货，产品价格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

(2) 因乙方原因逾期转移模具的，应当按模具现金价值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转移模具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转移模具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模具及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或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模具及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保证模具的正常可用状态，模具转移前乙方负有模具维护、保养的义务。

(5) 除甲方为乙方支付上述产品货款外，乙方不得用其他附加条件为由阻碍模具正常转移。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中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待计划确认后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于乙方将合同规定的模具全部转移至甲方，甲方为乙方支付完成约定的产品货款后完毕；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4.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河北省黄骅市。

第七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北利达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